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陕北红色文化艺术创作基地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04249213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薛鹏飞 （签章）

联系人： 景秉涛

联系电话： 13186060513

评价时间： 2023年 3月 9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陕北红色文化艺术创作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1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100%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子洲县陕北红色文化艺术创作基地建设项目			完成了2023年子洲县陕北红色文化艺术创作基地建设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建设项目数量	1	2	7	7	
			完成陕北红色 文化艺术创作 基地数量	1	3	8	8	
		质量指 标	项目完成率	≥90%	98%	15	15	
		时效指 标	时间节点	2023年 12月底	2023年6月 30日	15	15	
		成本指 标	预算总投入	50万元	50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改善当地文化旅 产业发展条件	明显改 善	明显改 善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 上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文艺演出有限责任公司绩效奖励

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县委宣传部文产项目经费共 50 万元，主要用于陕北红色文化艺术创作基地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陕北红色文化艺术创作基地建设项目

(二) 项目目标

1. 总体目标：2023 年完成陕北红色文化艺术创作基地

2. 年度目标：建设陕北红色文化艺术创作基地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陕北红色文化艺术创作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万元			
		其他资金	50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子洲县舒福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红太羊绒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红太羊绒文化产业园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1	2	
			完成红太羊绒文化产业园羊绒服饰设计展示中心数量	1	3	
			新开工建设项目数量	1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98%		

	时效指标	时间节点	2023年12月底	2023年6月30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总投入	50万元	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条件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

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50万，实际使用50万，无结余。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按时支付。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年6月30日	一般公共预算	陕北红色文化艺术创作基地建设项目	5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自评总得分100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该项目年初预算50万元，全年执行数50万元，执行率为100%，共10分，得10分。数量指标共15分，得15分；质量指标共15分，得15分；时效指标共15分，得15分；成本指标共15分，得15分；社会效益指标共15分，得1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共15分，得15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有步骤有分工有序开展进行。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无

(二) 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薛鹏飞	副部长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薛鹏飞
	赵凯	干部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赵凯
	景秉涛	业务人员	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	景秉涛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4月1日				